# MAR1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39123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媒体营销策略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值得获得有利认定。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指出：“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 ”）。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媒体营销策略师，创立并担任其自有营销机构的首席执行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七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学术文章 authorship 相关的四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满足先前声称的证据标准，但由于她已满足至少三项要求，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处理该问题。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证明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虽然本办公室通常认为在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情况下无需处理个别标准，但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用了相当大篇幅讨论奖项标准，且为适当为最终实质审查作铺垫，本办公室在此作例外处理。

尽管申请人继续声称其证据满足奖项的监管要求，本办公室认定其证据仍不符合这些要求。对于[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实物证据证明她从颁发实体获得了任何奖项，尽管该组织似乎颁发小雕像。相反，她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反映她在2023年获得了“ 社交媒体最佳客户服务使用 ”类别的奖项。该信列出了该类别的某些重点领域。

申请人声称[已隐去]是一项享有盛誉、国际公认的活动，并提供了2024年[已隐去]活动的媒体报道。她还提交了与[已隐去]相关的另一奖项的互联网报道，该奖项并非[已隐去]，而是她所获得的奖项，且她未解释该实体的杂志奖项与其主张的相关性。记录中明显缺失的是与申请人所获奖项相关的任何报道，以证明其“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本办公室通常不会将颁发实体或活动的声誉归于个人奖项，除非有迹象表明该奖项是来自国家或国际公认竞赛或机构的首要奖项或荣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合格奖项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 某些奖项 ”）。

而对于[已隐去]，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的一篇2023年文章——用以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提到她是“ 根据[已隐去]的最佳SMM专家 ”。但SCOPS也指出，她直到很久之后的2024年12月才获得[已隐去]这一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试图将这一问题轻描淡写为新闻简写，称记者“ 经常写道：‘ 被认为是顶尖的……之一 ’，‘ 被认可为领先的…… ’，‘ 被称为…… ’，或‘ 被视为最好的…… ’ ”。她推测“ 这些描述并不意味着正式获得奖项。它们表达的是职业声誉。 ”

但申请人试图淡化或回避这一问题的做法被文章内容所否定。申请人未声称她在2024年12月27日之前曾获得过[已隐去]，尽管所涉文章日期为2023年8月26日。申请人未对一篇包含她既未获得也未申请过的奖项的非常具体信息的文章作出任何解释。

在此，申请人在记录中引入了矛盾，且她未采取行动解决该问题。与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中的长期先例类似，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98 (BIA 2021)确认，当记录包含重大不一致时，申请人负有以独立和客观证据解决这些差异的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Dobrotvorskii, 29 I&N Dec. 211, 215 (BIA 2025)（认定记录中未调和的不一致会削弱提交方的资格）。根据这些先例决定，此种未解决的矛盾妨碍申请人证明其围绕该奖项主张的真实方面，使证据不足以满足优势证据标准。虽然上述矛盾构成不一致并将对申请人的主张不利，但它也有可能削弱她的其他主张和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认定“ 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当然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和证据仍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8)(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亦非立法性规则。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Bharathm Ram Nagaiah, v. USCIS, No. CV 23-2077-KSM, 2025 WL 1508028, at *14 (E.D. Pa. May 27, 2025)）。该方法植根于对国会记录、相关法条用语以及旨在确保仅该领域最顶尖者获得此分类的全面监管体系的详尽历史审查。迄今为止，尚无其他联邦法院提出同样以如此透彻的立法与机构历史分析为基础的替代框架。

申请人主张，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 对第二步评估适用了不当提高的标准，要求等同于全球名人地位、世界声誉或堪比重大国际奖项的认可的证据 ”。经审查驳回决定，我们不同意SCOPS对申请人案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的任何标准。

奖项或奖励。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获得的两项奖项具有如此地位，足以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证据反映的是来自相对有限或专门化项目的认可，没有说服力地表明这些奖项具有高度选择性、广为人知，或在该领域被广泛视为卓越的国家或国际顶级荣誉。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它们堪比知名国家机构或领先专业组织授予的重大奖项，或吸引大量顶尖竞争者参与。因此，尽管这些奖项可能表明一定程度的专业成功和良好声誉，但即使综合考量，它们也未达到本分类所设想的声誉水平，亦未确立申请人处于其领域顶峰。

会员资格。申请人主张其是两个组织的成员，并称这有助于其符合该福利的资格，即.__ _____-;;;;;========;---------=------~ ._____。SCOPS认定仅.__ _____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除监管要求外，这些团体的一般会员资格反映的是

申请人系营销领域的专业人士，但其在这些组织内未达到更高地位，例如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等。其在这些组织中的一般会员资格似乎并未使其从更广泛领域中脱颖而出，也未反映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SCOPS讨论了四篇文章，其中仅三篇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的条件，并认定它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达到必要标准。我们注意到其中一篇文章是2023年那篇不可信的文章，该文讨论的是申请人约16个月后才获得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论述其证据如何满足第一步要求，但未详细说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如何表明其已升至其领域顶端。

即使考虑三篇可信文章，申请人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也未显示出表明某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种认可程度。其中一篇文章主要由关于申请人所参加营销会议的提问构成，发表于面向专门读者群的B2B媒体，反映的是一般性的职业曝光，而非对其个人成就的广泛赞誉。另外两篇则很简短：表面层次的采访，提出的大多是一般性问题，对具体贡献的分析或讨论深度有限。虽然这两篇中一篇发表于主流媒体杂志，另一篇发表于知名度较低但值得注意的商业杂志，但两者均未被定位为该领域领军人物的人物专访或突破性工作的报道。综合来看，这些材料表明申请人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职业认可和媒体关注，但未达到那种持续、高影响力的报道程度，不足以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评审。关于申请人的评审经历，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尽管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但证据未表明其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担任哈萨克斯坦l丿
I l会议的评审以及~I----------~r的评审，表明其在某些专业圈内受到信任。但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职位仅保留给该领域极小比例的领军人物，或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被广泛视为有声望、高度选择性的任命。因此，尽管其评审经历表明专业参与和认可，但即使与记录其余部分综合考量，也未确立其已获得本移民类别所设想的高水平声誉和显赫地位。

学术著作的作者身份。尽管SCOPS仅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而非在该标准项下提及期刊排名，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法规并未要求其在顶级期刊发表。虽然该说法可能与标准项下的第一步相关，但这是USCIS政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特别强调的要素之一。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

除文章本身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与其所著学术文章相关的材料。对于其提交的两篇与《Science Time》期刊相关的文章，记录中不含关于该期刊的佐证材料。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I ~的文件，其中将Science Time列为一种

“杂志”的名称，但该材料未包含关于该出版物的任何额外信息，以反映其为高排名期刊。我们注意到其发表第二篇期刊文章《Current Research Scientific Journal》的单篇文章也存在同样缺陷。我们指出，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判定其是否表明外籍人士可能满足此高度限制性分类的要求）。

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评估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时，能够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的证据类型包括：证明其作品发表于相对于该学科其他发表渠道而言排名特别高或以其他方式杰出的期刊或会议论文集的文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例如，可通过影响因子数据或期刊地位的其他客观衡量指标来证明，尤其是在申请人为唯一作者、资深作者或主要贡献者的情况下。同上。此外，有说服力的比较引用数据可表明领域顶尖地位。同上。例如，证明其全部作品的总引用率（包括相对于同领域、相似职业阶段他人的高h指数）可使其远高于大多数同行。当有可靠、特定领域的基准支持时，此类发表渠道质量和引用指标可共同反映申请人的学术贡献已达到与处于该领域顶端极小比例人群相一致的影响力和认可水平。同上。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限的发表记录如何与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成果以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著作的重要性，或将其出版物与该领域被视为最顶尖的其他人进行比较。参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认定，申请人声称其在该单一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该实体并不享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该结论表示异议，但并未指出SCOPS可能忽视了哪些证据（如有），也未说明其先前的主张如何证明其符合资格。相反，她仅提供了一份她在SCOPS面前已提出且已被考虑过的要点清单。

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最具证明力的情况是：该证据表明该人始终在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广受认可的组织中担任真正具有决策权或不可或缺责任的职位。这通常涉及该人指导或实质性塑造关键战略、项目或成果的角色；重大项目的成功或业务线严重依赖该人贡献的角色；以及有来自雇主或其他知情方的可信、详细的佐证，证明该人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此外，组织（或部门）本身应具有公认的地位——例如在行业中享有强大声誉、拥有庞大或高价值客户或用户群、取得显著成就，或有意义的正面媒体报道或行业认可——从而为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反映出超越常规管理或专家职责的意义。当两个要素同时具备——高影响力的角色和真正杰出的组织——它们更有力地支持认定该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在该领域仅有的一次赞誉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也不能表明或符合持续的国家赞誉，或表明其专业水平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薪酬。申请人声称SCOPS将其薪资与跨国公司或企业集团的薪资进行比较是错误的。审查SCOPS的否决决定并不支持其指控，因为SCOPS直接讨论了她为记录提供的证据，并认定“ 用于比较的相关薪资数据是[]高级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SCOPS随后指出，申请人收入最高的年份远低于此类职位的平均水平。申请人未解释其如何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所称的薪酬成就是否足以与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人的个人相称。

最终实质审查摘要。即使给予申请人疑点利益，认定某些项目可能满足某些标准的字面要求，但整体记录在任何最终实质审查类别下均未呈现出有力或有说服力的陈述。所称奖项未被证明具有高度选择性或广泛认可；会员资格未反映基于杰出成就的排他性准入；已发表材料和评审证据仅表明常规的专业可见度；没有关于有影响力的学术文章或显著引用影响的记录；所描述的角色未证明在声誉明显杰出的组织中具有持续的领导力或不可或缺的责任；薪酬证据未能令人信服地将申请人置于可比职位的薪酬水平顶端。综合来看，这一有限且适度的证据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而这是这一最为精英的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换言之，我们不被说服其2019年至2025年间的成就是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那种持续赞誉。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